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33號

上訴人 陳明勛

被上訴人 卓孟涵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4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（上訴人前提出繳交二審裁判費之郵政匯票，因受款人之記載有誤，業已另行退還上訴人），本院已於113年12月2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上訴費用1,98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資料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4 法 官 吳佩玲

05 法 官 張世聰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書 記 官 尤凱玟